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校学术交流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0801043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高校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学校范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合法及正常的教学活动或学术交流活动期间，因一般过失造成应邀参加活动的学术交流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学术交流人员】指与被保险人没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进行学术交流的人员。